**台自然资（临）字﹝2023﹞4号**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材料堆场**

**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关于台山市大江镇麦巷村委会龙东村238 号办理临时用地的申请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根据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大江镇麦巷村1.2公顷（折合18亩）集体土地，用作材料加工和淤泥沙的转运及处置、堆放等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至2027年7月止。

二、你司需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三、你司需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并及时向我单位提出临时用地复垦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五、临时用地范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你司需根据市水利局的意见，依法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3日